

项目编号：已公告生成编号为准

广安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广安

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广安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已公告生成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定向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150 万元，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一个包，拟对广安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及售价：

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10:0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日10: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72号2栋201（面富安娜旁）。

十二、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人民路96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152826938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72号2栋201

联系人：柏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512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uang-an.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2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0 万元（壹佰伍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00 万元（壹佰万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中小企业、监狱企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符合上述三点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注：本项目按服务采购项目执行；本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	--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在有效报价基础上加成 10%，以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后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其他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投标人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实行优先采购（有评分规定的，按评分表进行评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p>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p>

		<p>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p> <p>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p> <p>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认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10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p> <p>开 户 行：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成交人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注：</p> <p>1. 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保函须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保函的格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格式为准，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 则应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机</p>

		构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成交人原因发生磋商文件或采购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一定金额的情形,由保函出具机构向采购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用。
13	本项目的咨询、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咨询、询问由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联系人:柏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51233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成交供应商到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72号2栋201)领取成交通知书。 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资质、技术、评分明细表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其他方面的质疑由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采购人: 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人民路96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1528269382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在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72号2栋201 联系人:柏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51233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

		<p>疑函》范本。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五星街6号。</p> <p>电话：0826—224302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送到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即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72号2栋201（面富安娜旁）。</p>
18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19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21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p>

	<p>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必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供应商可以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和本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商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 (3) 报价函；

- (4) 报价表(第一次);
- (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6) 商务应答表;
- (7) 承诺函(第七章格式)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如涉及);

13.2.1 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报价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实行不少于二轮报价, **第1次报价表**封装在“**其他响应文件**”内,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价格等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第二次(包括第二次)以后报价实行现场报价, 请供应商准备足够份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报价表, 用于现场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处理。

(4) 现场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好报价表, 单独密封递交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 由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收好后递交磋商小组。

13.3 电子文档(实质性要求)

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须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且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18.7、18.8、18.10 除外）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进行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第二次及之后）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次序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

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询问、质疑和投诉。

38.3 质疑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等。

3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8.5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格和资质、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和因未按顺序确定评审结果的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代理机构），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代理机构的，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质疑对象的，提出质疑前须向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38.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涉及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内容及要求、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成交）结果等采购人的权利和要求事项提出质疑由采购人作为答复主体进行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标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答复主体进行答复。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实名形式向本级财政局提出投诉。

38.8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和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38.9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科室及联系人：柏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51233

38.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达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 72 号 2 栋 201。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截止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并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之一；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供应商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之一：①前来参加投标的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加盖单位鲜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可不提供）；②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加盖单位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可不提供）；

3、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4、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下列之一：①提供 2021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以及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等）；②提供 2021 年度的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事业单位的提供承诺函原件；④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自然人提供本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9、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第七章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书面承诺函）；

10、供应商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11、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

1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

1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特别说明 1. 资格证明材料按本章要求提供，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特别说明 2. 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本章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说明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的，其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身份证原件备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科学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及做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我省乡镇市政设施建设,规范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编制广安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

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的原则,充分衔接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立足片区功能定位和人口规模,科学合理编制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引导片区市政资源向中心镇等优势地区集聚,增强中心镇等优势地区辐射带动能力,促进片区融合发展,切实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发展红利,谋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县级乡镇市政设施和村镇建设管理“两不一增”方案已涵盖《四川省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要点》涉及内容,且能达到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上图入库(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要求的,可不再单独编制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

二、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

(一) 规划依据

国家及四川省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法定规划成果等。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镇规划标准》(GB 50188)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标准》(CJJ 124)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835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法定规划成果。

(二) 编制基本要求

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包括片区和镇区两个层次。规划编制应有利于落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精神,推动我省乡镇高质量发展,应有利于优化和细化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效配置市政设施建设资源,应有利于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建设实践。

(三) 片区市政设施规划编制要点

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按照片区内市政设施共享的原则,明确片区给水主干管、污水处理设施、电力主干线、燃气主干管等重大市政设施的布局要求。

全面摸清市政设施发展现状,合理预测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供热(三州高寒地区)等设施需求总量,充分挖掘各类市政设施潜能,优化布局,提高运

行效率和运营水平，确定新增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市政设施廊道建设与管控要求。

（四）镇区市政设施规划编制要点

镇区市政设施规划主要是对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市政设施建设用地进行布局安排，其内容深度应达到详细规划的要求。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供热(三州高寒地区)需求总量,结合镇区市政设施现状，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市政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1、给水规划编制要点

1.1 编制要求与目的

根据镇区和区域水资源的状况，合理选择水源，科学合理确定用水量标准，预测需水量，确定水厂、管网、配套工程等设施规模和布局，以保证镇区供水水质，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1.2 主要内容

给水规划应主要包括镇区水资源分析、水量及水质规划、给水工程设施规划、管网规划、给水工程的配套工程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实施保障。

2、排水规划编制要点

2.1 编制要求与目的

综合考虑镇区用水状况和自然环境条件,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排水防涝标准，因地制宜，借鉴和吸纳海绵城市建设经验，提高镇区水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布局合理、处理规模适度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消除水涝灾害。

2.2 主要内容

排水规划应主要包括排水量预测、排水体制选择、排放标准确定、排水系统布置、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安排等。

3、电力规划编制要点

3.1 编制要求与目的

提高电网供电质量，加快推动电网升级改造，在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做到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在保护和利用土地资源的同时，确保供电线路及设施建设需求。

3.2 主要内容

电力规划应主要包括预测用电负荷，确定电力电源、电压等级、电力线路、电力设施安排等。

4、通信规划编制要点

4.1 编制要求与目的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通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

4.2 主要内容

通信规划应主要包括电信、邮政、广播、电视等内容。电信工程应包括确定用户数量、局(所)位置、发展规模和管线布置。邮政局(所)址的选择应利于邮件运输、方便用户使用。广播、电视线路应与电信线路统筹规划建设。

5、燃气规划编制要点

5.1 编制要求与目的

贯彻远近结合，兼顾工业用气与居民用气，以城带乡，统筹建设运营管理。按照统筹安排、布局合理、分期实施、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扩大燃气普及率，提高燃气效率，确保燃气供应安全。

5.2 主要内容

燃气规划应主要包括确定燃气种类、供气方式、供气规模、供气范围、管网布置和供气设施安排等。

6、环卫规划编制要点

6.1 编制要求与目的

统筹环卫设施规划布局，建立完善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规范各类垃圾的管理，积极推动镇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分类处理和分类处置。

6.2 主要内容

因地制宜选择垃圾处理模式，结合镇区空间布局、人口规模和垃圾产生量等因素，确定垃圾收转处置设施布局、数量及规模，优化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合理确定公共厕所点位及规模。

7、供热规划编制要点

7.1 编制要求与目的

按照统筹安排、因地制宜、节能环保、稳定可靠的基本原则，科学安排供热设施，调整和优化现有供热布局，集约分配热负荷，助推三州高寒地区高质量发展。

7.2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应包括预测热负荷，确定供热能源种类、供热方式、供热分区，明确热源规模和布局，确定热力站规模和数量，提出热网布局。

（五）编制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

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成果由规划说明、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构成。各地可结合实际，对文字和图件进行增补、简化或合并。

2、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

规划文本应采用*.pdf 格式。

图件成果采用*.jpg 格式，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

表格成果采用*.xls 格式，符合乡镇级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规划数据库采用*.gdb 格式，符合乡镇级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3、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需求提供相应的成果份数。

（六）规划编制重点

序号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1	规划说明	规划背景与现状概况	片区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概况，现有市政设施类型、位置、规模等基本情况
		现状评估	现有设施供应能力、存在的主要问题

		规划衔接	简述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主要内容，明确片区规划目标、控制指标及市政设施建设要求
		需求预测	相关市政设施近远期需求量分析及预测
		规划安排	主要包括规划目标、规划方案、近期建设、实施建议等
2	规划 图纸	片区层面	市政设施综合现状图、市政设施规划图等
		镇区层面	给水现状图、排水现状图、电力现状图、电信现状图、燃气现状图、环卫现状图、给水规划图、排水规划图、电力规划图、电信规划图、燃气规划图、环卫规划图、供热规划图等
3	规划 数据	矢量数据、表格 数据	符合乡镇级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4		其他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规划编制成果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规划编制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4、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5、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资料、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价即为合同结算价。

6、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盖章的地方，需填写好供应商全称（法定名称），在供应商全称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供应商全称与供应商公章要一致，否则为无效响应。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截止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XXXXXXXXXX

（八）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文件中要求载明或承诺的，必须单独载明或承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如供应商有失信行为须载明）。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 份，电子文档 X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第__次)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总价	服务期限
1		完成“广安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		
合计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即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资料费、设计费、文本制作费用、车旅费、打印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表（第1次）装入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在准备足够数量的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的名称为“广安区乡镇级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___次）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___次）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___次）

(四)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___次）

(五)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___次）

(六)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___次）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___次）

(八)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___次）

(九)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___次）

(十)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___次）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___次）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___次）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___次）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___次）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___次）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投标
供应商据实在以上各条后括号内填写“零”、“壹”、“贰”、“叁”、
“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等书面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以上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和2.5.1规定的情形除外），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本章2.3和2.5.1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细则。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20%)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100。</p> <p>注：</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对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报价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30%)	30分	<p>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分析、②项目资源配置计划、③项目进度计划、④规划质量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方案。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人员配置情况 (32%)	32分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p> <p>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得2</p>	共同评审因素

		<p>分，同时具有建筑类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3、规划专业负责人 1-2 名：具有咨询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4、建筑专业 1-2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p>5、电气专业 1-2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得 2 分；具有造价工程师（安装）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p>6、结构专业 1-2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得 2 分；具有结构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p>7、设备专业 1-2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得 2 分；具有给水排水工程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p>8、电力专业 1-2 名：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力工程师）得 2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p>注：1. 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2. 同一人员只能负责一个专业；3.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18%	18 分	<p>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指规划编制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供应商购买有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购买保单复印件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提供网址备查），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审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三、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四、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送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备案及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五、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和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响应承诺严格履约，保证质量，不得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六、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结算书，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不能出具验收结算书和支付采购资金，并将验收情况反馈至同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包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3、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